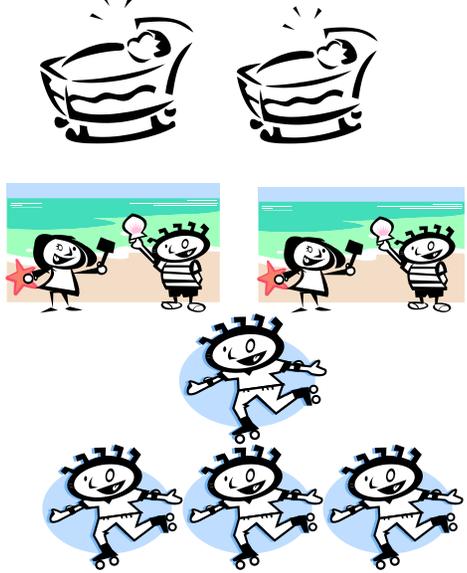


在任何一段期間內容許能所在註冊家庭兒童保育家中的兒童數量

24個月以下的兒童	學齡前和更幼之兒童	學齡兒童	保育兒童總數
<p>每位提供者只能保育2名24個月以下的兒童。</p> <p>這數量包括提供者自己24個月以下的孩子。</p> <p>兒童須是至少6周齡才能接收保育。這不包括提供者自己的孩子。</p> 	<p>學齡前或更幼之兒童是任何尚未上過幼稚園的兒童。</p> <p>每位提供者可以保育到6名學齡前或更幼之兒童。</p> <p>例如，如果提供者現有保育1名24個月以下的兒童，他可以同時保育5名學齡前兒童；如果有2名24個月以下的兒童，他可以同時保育4名學齡前兒童。</p> <p>這數量包括保育中的嬰兒和提供者自己的孩子。</p> 	<p>學齡兒童是有資格參加幼稚園或更大年紀的兒童。他們在幼稚園開學前的夏季月期內不計算為學齡兒童。</p> <p>除了6名學齡前或更幼兒童之上，每位提供者還可保育到4名學齡兒童。如果一位提供者有少名學齡前或更幼的兒童，他可以保育更多名學齡兒童，只要總數不超過十名兒童。</p> <p>例如，如果提供者現有保育5名學齡前或更幼的兒童，他可以保育5名學齡兒童；如果有4名學齡前或更幼的兒童，他可以保育6名學齡兒童。</p> <p>當提供者自己的兒童在家時，他們也包括在保育兒童總數內，直到13歲為止。</p> 	<p>每位提供者可保育到10名兒童。其中最多6名可是學齡前或更幼的兒童。24個月以下的兒童只能有兩名。</p> <p>任何在保育時間中受提供者監管的兒童都算於總數內，包括： 提供者朋友來玩的孩子； 在保育時間中舉行的童子軍集會； 過來的鄰居孩子等。</p> 

在任何一段期間內容許能所在註冊家庭兒童保育家中的兒童數量之範例

	24個月 以下的兒童	學齡前兒童	學齡兒童	總數
範例 1	0	6 (最多數量)	4	10 (最多數量)
範例 2	0	0	10 (maximum)	10 (最多數量)
範例 3	1	3	6	10 (最多數量)
範例 4	1	5	4	10 (最多數量)
範例 5	2 (最多數量)	4	4	10 (最多數量)
範例 6	2 (最多數量)	0	8	10 (最多數量)
範例 7	2 (最多數量)	3	5	10 (最多數量)

- A. 在任何一段期間內最多只能保育2名24個月以下的兒童。
- B. 最多只能保育6名學齡前或更幼之兒童，包括嬰兒。
- C. 現上幼稚園的兒童也算為學齡兒童。
- D. 在任何期間內受保育兒童的總數不可超過10名。看護人員並無須要保育滿到10名兒童；看護人員可自由選擇適合他們業務的數量，只要他們能符合所有的合法比率。
- E. 來訪的孩子也算於最多10名兒童的保育總數內，除非他們有成人或父母親陪同與負責監督。
- F. 所有在業務房地內13歲以下的兒童都算於十名兒童限制中，包括看護人員的孩子。
- G. 在18歲以下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可受保育但也算於十名兒童限制中。
- H. 除了提共者的孩子以外，任何保育兒童不可幼於6周齡。